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報酬作業規定」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約聘及約僱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報酬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約聘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 （二）約僱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 三、各機關聘僱人員薪點核敘均不採計職前年資，並依本府核定之約聘（僱）計畫書（表）所列最低薪點起支。但本規定施行前經本府同意訂有聘僱人員報酬相關規定及中央補助計畫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得不受限制。
- 四、各機關約聘（僱）計畫書（表）之薪點列有級距者，遇有新進或擬敘較高薪點之情形，應組成薪資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審議小組置委員至少 3 人，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機關首長指派，並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不含當然委員）。

前項委員組成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